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23 法律決字第 10303500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、19 條、律師法第 23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，  
，921 震災慰助金及租金請領人姓名、受災地址等資料性質屬政府資訊，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申請提供，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，故個案上得否依律師所請提供該等資料，應由地方政府機關審度具體情節是否符合上述相關規定為決定

主 旨：有關黃○○律師請求提供訴訟相對人 921 地震受災相關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所 102 年 10 月 21 日投市社字第 1020025536 號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者，方得為之。按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、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，應探究案情，搜求證據。」故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而辦理訴訟或非訟業務，基於法律服務或為履行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，其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（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68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復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非有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為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 921 震災慰助金及租金請領人姓名、受災地址等資料，為貴公所於職權範圍內所取得，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，故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提供，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之適用（如已歸檔，則優先適用檔案法）。從而，個案上得否依律師所請，提供 921 震災慰助金及租金請領人姓名、受災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，應由貴公所審度具體情節是否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，及有無（檔案法第 18 條或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以為決定。另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：「法院得囑託機關、學校、商會、交易所或其他團體為必要之調查；受託者有為調查之義務。」是承審法院如依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請求，囑託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或提供訴訟上必要之資料，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，而得由個人資料保管及持有機關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貴公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20 點及第 18 點規定，先徵詢南投縣政府法制單位之意見；如仍有疑義，再以書面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研析意見，賜函憑辦。

正 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